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2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04 日

裁判案由：請求排除侵害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

上訴人 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丙 ○

訴訟代理人 黃貞季律師

被上訴人 甲○○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三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製作披薩機具產生之音量，自上午七時起至晚上八時止，不得超過全頻六十分貝、低頻三十分貝；自晚上八時起至晚上十一時止，不得超過全頻五十分貝、低頻三十分貝；自晚上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超過全頻四十五分貝、低頻二十五分貝噪音之聲響侵入被上訴人甲○○房屋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等係夫妻，坐落台南縣永康市○○○路○○號一至四樓房屋為被上訴人甲○○所有，一樓開設耳鼻喉科診所，二樓以上則供住家用；上訴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承租相鄰之台南縣永康市○○○路○○號一至四樓經營「必勝客」披薩製造販售及門市生意，上訴人竟在所承租之房屋一樓擺設冷氣、烤爐、抽油煙機、冰箱；二樓裝有冷氣、升降梯、大型冷凍櫃及冷藏櫃、揉麵糰機、工作檯；三樓有冷氣，終日製造噪音。因台南縣永康市○○○路一帶，係商業區兼住宅區，供經營商業及住宅之用，上訴人從麵粉及材料開始製作、揉麵、烘烤以至成品，均在其承租之房屋內完成。被上訴人乙○○不堪上訴人長期製造之噪音，致煩躁、心悸、頭痛、呼吸困難、睡眠障礙，經醫院診斷為「憂鬱症」等情。爰依民法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乙○○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暨追加聲明命上訴人製作披薩機具產生之音量，自上午七時起至晚上八時止，不得超過全頻六十分貝、低頻三十分貝；自晚上八時起至晚上十一時止，不得超過全頻五十分貝、低頻三十分貝；自晚上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超過全頻四十五分貝、低頻二十五分貝噪音之聲響侵入

上訴人甲○○房屋之判決（被上訴人逾此之請求，業受敗訴判決確定）。

上訴人則以：伊所產生之音量，經台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多次到場檢測，均符合營業所在地噪音第三類管制區之法定標準，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甲○○診所二樓樓梯間在伊所有之設備包括壓縮機、烤箱及冰箱等均關閉之情形下，尚有三五點七分貝之音量，二樓書房亦有三十九點一分貝之音量，足見伊之音量非被上訴人無法安寧之原因。況伊經被上訴人請求後，已進行對麵粉攪拌器加強裝設隔音海綿墊、並於冷凍櫃壓縮機木質隔音箱內管線及隔音鐵架下加裝隔音海綿等改善工程。又乙○○未證明其所患憂鬱症與伊營業音量有因果關係，其請求精神賠償，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營業處位於台南縣永康市○○○路○○號一至四樓，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而該局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被上訴人居住之室內，測得低頻噪音四十七點九分貝，超過第三類日間低頻噪音管制標準四十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暨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之規定，經依法科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有該局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環空字第○九六○○○八五三五號函附卷足參。又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台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所作鑑定結果在該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逐時測量，依序測得低頻噪音各四十一點三、四十點九、四十點一、四十點一分貝，仍超過第三類日間低頻噪音管制標準（四十分貝）。另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旭公司），在甲○○之二樓，針對上訴人之冷凍壓縮機，實施低頻二十四小時之全天候逐時鑑定，結果仍在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測得低頻噪音為四十二點九分貝。又原審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上訴人營業處現場履勘鑑測，經實施鑑測之環保局人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測得低頻噪音值為四十點九分貝、全頻為五十一點八分貝，亦超過四十分貝，有現場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上訴人委託南台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起至九十五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止，分二十四個時段施作噪音振動檢驗，日間及晚間低頻音量在三十九點二分貝至四十八點二分貝之間，其日間及晚間均已超過第三類低頻噪音管制標準之四十分貝。綜上在被上訴人住處多次測得之音量均超過上開噪音管制標準值，足以對一般人產生生活上之干擾。而乙○○因長期睡眠障礙罹患憂鬱症，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暨上開噪音檢測報告書為證，依成大醫院函並參酌噪音與睡眠及生理之影響分析，及上訴人製造披薩產生噪音，確已侵入足以導致一般人受干擾，致乙○○睡眠障礙，而產生焦慮、憂鬱等情，堪認上訴人產生之噪音，為導致乙○○罹患憂鬱症之重要因素，乙○○主張其健康受損，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爰酌情認乙○○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以三十萬元為適當。再

者，依統計及文獻資料顯示，一般人及聽覺靈敏度前百分之十之人所能忍受之音量約低於噪音平均值十分貝，在此比例之人，其居住權仍應受合理之保護。又因上訴人坐落永康市○○○路○○號之地址本在路邊，且一般人夜間使用冷氣以利睡眠，亦屬常情，不可能毫無聲響入侵，應限制上訴人應低於噪音管制標準十分貝為適當。從而，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三條之規定，為上述之請求，為有理由，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毋庸逐一論述，爰廢棄第一審所為關於駁回乙○○非財產上損害之請求部分，命上訴人再給付二十萬元本息及命上訴人製作披薩機具產生之音量，自上午七時起至晚上八時止，不得超過全頻六十分貝、低頻三十分貝；自晚上八時起至晚上十一時止，不得超過全頻五十分貝、低頻三十分貝；自晚上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不得超過全頻四十五分貝、低頻二十五分貝噪音之聲響侵入甲○○房屋。並駁回第一審命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十萬元本息之上訴部分。

關於廢棄部分：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固請求得禁止之，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前段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八百條之一規定，此項規定於承租人準用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七百九十三條但書復規定甚明。而上述氣響之侵入，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可否認為相當，應參酌主管機關依法所頒布之管制標準予以考量，俾與事業之經營獲得衡平，以發揮規範相鄰關係積極調節不動產利用之功能。又噪音管制法所稱之噪音，係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該法第三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營業處位於台南縣永康市○○○路○○號一至四樓，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其管制標準：低頻音量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四十分貝，晚間（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四十分貝，夜間（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三十五分貝；全頻音量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七十分貝，晚間（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六十分貝，夜間（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五十五分貝等情，有環保局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環空字第○九六○一五七○六號函附卷可稽（見一審卷第一五五頁）。上訴人於其侵入被上訴人住處之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後，曾進行改善，經原審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會同該局人員於當日下午三時二十三分以後，測量噪音之音量，均在管制標準值以下，有原審履勘現場之筆錄可據（見原審卷(一)第六三、六四頁反面）。又環保局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夜間時段進行量測結果，亦均符合噪音管制法第三條娛樂營業場所第三類管制區夜間低頻管制標準三十五分貝（見原審卷(一)第二一二頁）。此外，上訴人於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復再次施工改善並陳報結果（見原審卷(一)第一五二～一六八頁），原審未遑查明上訴人改善後侵入被上訴人甲○○住處之音響，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是否可認為相當，甲○○是否仍得行使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定之禁止請求權，即遽為上訴人

不利之論斷，自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關於駁回部分：查上訴人先後迭次所產生之噪音，為導致被上訴人乙○○罹患憂鬱症之重要因素，乃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原審因認乙○○主張其健康受損，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三十萬元本息，為有理由部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以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劉 靜 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V